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5-049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5年11月3日,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张家界集团”)获悉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已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发布《2025)湘08破4号之一(公告)》(以下简称“《债权申报公告》”),通知公司债权人应在2025年12月5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通知。
根据张家界中院发布的《债权申报公告》,现将债权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的时间及方式
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12月5日(含当日)前,通过网站https://zqsb.jiutaw.cn/2/virtual/2006759向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路301号一楼接待室
联系人:余律师、李律师
联系电话:16670449208、16670449081
电子邮箱:zljql@163.com
工作时间:工作日9:30-12:00,14:30-17:30

二、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相关事项届时另行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未能顺利实施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湘08破4号之一《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5-048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11月3日,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集团”或“公司”)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8破4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重整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调查债务人的财产,并向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张家界中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路301号一楼接待室
联系人:余律师、匡律师
联系电话:16670449081、16670449208
邮箱:zljql@163.com
三、重整期间管理人履职情况及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重整期间,公司在临时管理人的协助下积极开展并完成重整各项重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债权申报和审查
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及时组织开展了债权申报工作。
2. 重整投资人招募与遴选工作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张家界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主要内容如下:
张家界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法定重整条件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张家界集团进行重整。2025年10月28日,张家界中院亦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法定重整条件为由,向法院申请重整。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4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重整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调查债务人的财产,并向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张家界中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路301号一楼接待室
联系人:余律师、匡律师
联系电话:16670449081、16670449208
邮箱:zljql@163.com
三、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及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重整期间,公司在临时管理人的协助下积极开展并完成重整各项重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债权申报和审查
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及时组织开展了债权申报工作。
2. 重整投资人招募与遴选工作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8破4号之一《决定书》,张家界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重整管理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正式向张家界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材料,张家界中院审查后接收公司重整申请材料。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8破4号之一《决定书》,张家界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重整管理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正式向张家界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材料,张家界中院审查后接收公司重整申请材料。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104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标记暨被司法强制执行及一致行动人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函告,获悉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标记暨被司法强制执行,亚太矿业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1.本次解除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法院强制变更、变更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兰州城关区人民法院将依法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亚太矿业持有的3,200,000股股份进行查封竞价处置,对2,600,000股股票通过网络司法拍卖进行强制变价、变卖、变现。
2025年9月29日,亚太矿业所持公司70,400股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5%强制信息披露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标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根据《告知函》内容,本次亚太矿业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如下:
表1:解除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表2: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2.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前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表3:解除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前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Party Name, Share Type, Shares, Proportion, etc. Summary of shareholding and pledge information.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3.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持有表决权股份情况
根据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与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亚太矿业与兰州太华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合计享有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广州万顺行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万顺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广州万顺持有表决权股份情况如下:
表4:解除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前后表决权股份情况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解除质押、解除司法标记、解除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1.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表5:解除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前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2.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解除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表6:解除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前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解除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Party Name, Share Type, Shares, Proportion, etc. Summary of shareholding and pledge information.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股份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11月3日,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公司”)正式发布全新一代多通道相参微波信号发生器SSG6M80A系列产品,产品频率覆盖范围从9 kHz至20 GHz,频率分辨率可达0.001 Hz,相位噪声低至-136 dBc/Hz(@1 GHz, 10 kHz 偏移,测量值),可广泛适配多种复杂场景,为行业用户提供更高效、更可靠的微波信号发生解决方案。
● 推出两款功率放大模块:9 kHz-26.5 GHz和16 GHz-40 GHz,可提供饱和输出功率,可覆盖低频到毫米波段,满足多样化测试需求。
● 本次发布的新产品属于高端系列产品,不仅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更是公司产品高端化发展战略的重要成果,是公司在高端射频微波类仪器领域持续创新历程中的重要里程碑,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本次发布的新产品未来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尚需通过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试用和评估,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多通道相参微波信号发生器SSG6M80A系列产品,产品频率覆盖范围从9 kHz至20 GHz,频率分辨率可达0.001 Hz,可精准同步对复杂测试场景。相位噪声低至-136 dBc/Hz(@1 GHz, 10 kHz 偏移,测量值),具备多通道稳定相参、通道间独立可调、超低相位噪声、大范围输出功率、纯净频谱输出、高稳定性与高精度等核心优势,支持FDM/PM模拟调制、脉冲调制、脉冲序列发生与功率控制、相位记忆等功能。

该产品可实现单设备或多设备的多通道相参信号稳定输出,通道间的频率、相位、幅度独立可调,支持多通道信号相对相位调节。同时该系列产品具备超低相位噪声特性,可以确保在测试高灵敏度接收机时,有效降低信号自身噪声对测试系统的影响,从而准确评估系统的真实性能。高纯净的频谱输出可在极宽测试条件下为复杂的组件、模块和系统测试提供可靠的信号质量保障。产品拥有优异的功率输出性能,支持FDM/PM模拟调制、脉冲调制(选项)、脉冲串发生及用户可自定义的脉冲序列(选项),并可实现多调制方式的组合使用,配置高精度OCXO参考源,可确保信号的高稳定性与输出精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Product Name, Product Model, Product Performance Index. Summary of product specifications.

同时公司发布了两款功率放大模块:9 kHz-26.5 GHz和16 GHz-40 GHz。9 kHz-26.5 GHz功率放大模块可在20 GHz频段内提供26.5 dBm的饱和输出功率,小信号增益达到11-14 dB,性能表现稳定可靠,配备标准的2.92mm射频接口,极大简化了系统集成难度,能为各类宽频测试应用提供强有力的信号支持。16 GHz-40 GHz功率放大模块专注于毫米波段的高性能需求,提供17-20 dB的更高增益和29 dBm的饱和输出功率,配备2.4mm射频接口,确保在40 GHz高频段仍能保持优异的信号完整性,适用于5G毫米波通信、高速数据传输等高端应用场景。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布的新产品属于高端系列产品,不仅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更是公司产品高端化发展战略的重要成果,是公司在高端射频微波类仪器领域持续创新历程中的重要里程碑,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高端射频微波类产品的性能指标,拓宽了公司射频微波类产品的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通过持续进行产品和技术迭代升级,推动产品结构向更高档化发展,完善产品矩阵,从而综合提升公司产品配套能力,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本次新产品的发布,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市场中与多通道相参微波信号发生器SSG6M80A系列产品具有类似性能或市场定位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Keysight AP5012A、AnaPico APMS-U1N、Tablor Lsrid等系列等产品。
公司本次发布的新产品未来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尚需通过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试用和评估,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至11月1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c@montage-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杨崇和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Stephen Kuong-lo Tai先生、公司独立董事YUHUA CHENG(程玉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苏琳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傅晓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6: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至11月1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c@montage-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467 9039
电子邮箱:ic@montage-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2024年10月15日,2025年6月25日、2025年7月14日,申请人张家界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法定重整条件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张家界集团进行重整。2025年10月28日,张家界中院亦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法定重整条件为由,向法院申请重整。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张家界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主要内容如下:
张家界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符合受理条件,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理张家界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集团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
1.《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4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公司重整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调查债务人的财产,并向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张家界中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路301号一楼接待室
联系人:余律师、匡律师
联系电话:16670449081、16670449208
邮箱:zljql@163.com

三、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及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重整期间,公司在临时管理人的协助下积极开展并完成重整各项重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债权申报和审查
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及时组织开展了债权申报工作。
2. 重整投资人招募与遴选工作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张家界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主要内容如下:
张家界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符合受理条件,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理张家界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集团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
1.《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4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公司重整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调查债务人的财产,并向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张家界中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路301号一楼接待室
联系人:余律师、匡律师
联系电话:16670449081、16670449208
邮箱:zljql@163.com

三、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及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重整期间,公司在临时管理人的协助下积极开展并完成重整各项重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债权申报和审查
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及时组织开展了债权申报工作。
2. 重整投资人招募与遴选工作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张家界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主要内容如下:
张家界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符合受理条件,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理张家界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集团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
1.《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4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公司重整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调查债务人的财产,并向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张家界中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路301号一楼接待室
联系人:余律师、匡律师
联系电话:16670449081、16670449208
邮箱:zljql@163.com

三、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及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重整期间,公司在临时管理人的协助下积极开展并完成重整各项重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债权申报和审查
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及时组织开展了债权申报工作。
2. 重整投资人招募与遴选工作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张家界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主要内容如下:
张家界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符合受理条件,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理张家界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集团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
1.《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4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公司重整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调查债务人的财产,并向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张家界中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路301号一楼接待室
联系人:余律师、匡律师
联系电话:16670449081、16670449208
邮箱:zljql@163.com

三、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及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重整期间,公司在临时管理人的协助下积极开展并完成重整各项重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债权申报和审查
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及时组织开展了债权申报工作。
2. 重整投资人招募与遴选工作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张家界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主要内容如下:
张家界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符合受理条件,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理张家界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集团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
1.《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4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公司重整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调查债务人的财产,并向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张家界中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路301号一楼接待室
联系人:余律师、匡律师
联系电话:16670449081、16670449208
邮箱:zljql@163.com

三、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及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重整期间,公司在临时管理人的协助下积极开展并完成重整各项重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债权申报和审查
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及时组织开展了债权申报工作。
2. 重整投资人招募与遴选工作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张家界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主要内容如下:
张家界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符合受理条件,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理张家界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集团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
1.《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4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公司重整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调查债务人的财产,并向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张家界中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路301号一楼接待室
联系人:余律师、匡律师
联系电话:16670449081、16670449208
邮箱:zljql@163.com

三、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及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重整期间,公司在临时管理人的协助下积极开展并完成重整各项重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债权申报和审查
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及时组织开展了债权申报工作。
2. 重整投资人招募与遴选工作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张家界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主要内容如下:
张家界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符合受理条件,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理张家界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集团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
1.《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4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公司重整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调查债务人的财产,并向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张家界中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路301号一楼接待室
联系人:余律师、匡律师
联系电话:16670449081、16670449208
邮箱:zljql@163.com

三、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及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重整期间,公司在临时管理人的协助下积极开展并完成重整各项重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债权申报和审查
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及时组织开展了债权申报工作。
2. 重整投资人招募与遴选工作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张家界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主要内容如下:
张家界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符合受理条件,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理张家界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集团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
1.《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4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公司重整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调查债务人的财产,并向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张家界中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路301号一楼接待室
联系人:余律师、匡律师
联系电话:16670449081、16670449208
邮箱:zljql@163.com

三、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及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重整期间,公司在临时管理人的协助下积极开展并完成重整各项重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债权申报和审查
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及时组织开展了债权申报工作。
2. 重整投资人招募与遴选工作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92,270,6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429,119,230股,下同)的24.3821%;董事长陈仁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46,250股(其中持有2024年8月发行的限制性股票4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48%;总经理傅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均为2024年8月发行的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广新集团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24,291,19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00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为准。
陈仁晖先生和傅晓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636,562股和150,000股,均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为准。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对上述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根据权益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表1: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时间
减持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数量
减持计划实施的数量不超过24,291,19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006%。
(三)减持计划实施的价格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为准。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期限
减持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五)减持计划实施的地点
减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
(六)减持计划实施的主体
减持计划实施主体为广新集团、陈仁晖先生和傅晓先生。
(七)减持计划实施的程序
减持计划实施前,减持主体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在减持实施前公告减持计划。
(八)减持计划实施的生效
减持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九)减持计划实施的变更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减持主体所持股份发生变化、减持主体发生变更等情况,减持主体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减持计划。
(十)减持计划实施的终止
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减持主体应及时公告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十一)减持计划实施的披露
减持主体应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十二)减持计划实施的生效
减持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十三)减持计划实施的变更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减持主体所持股份发生变化、减持主体发生变更等情况,减持主体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减持计划。
(十四)减持计划实施的终止
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减持主体应及时公告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十五)减持计划实施的披露
减持主体应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减持主体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减持主体应及时公告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5.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6.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7.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减持主体应及时公告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8.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9.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